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〔2024〕61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24号），现拨付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37万元，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4万元，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13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